

有關阮○○女士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16. 台內戶字第09801278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阮○○女士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8年 7月 2日基府民戶參字第0980063098號函。

二、依民法第1065條第 1項，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，本部98年 7月 7日台內戶字第0980127607號函略以：「查阮○○女士原係○國人，91年 1月30日與國人彭○○先生結婚，94年 8月24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，96年 1月25日放棄○國籍，96年 3月 1日與彭先生離婚，97年 3月 7日於我國產下 1子，97年 3月14日經本部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故其產子時尚未具有我國國籍…阮女士之子如欲取得我國國籍，得依國籍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『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 4款及第 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』，由阮女士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檢附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條所定相關文件，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。」，阮○○女士之子不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須依上揭規定申請歸化，不得辦理出生登記。